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委托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报告

项目编号：**GGZC2019-C3-50567-GXLJ**

采 购 单 位：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表.....	1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报告
（GGZC2019-C3-50567-GXLJ）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PZC2019-C3-024634-001），现对委托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报告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委托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报告

二、项目编号：**GGZC2019-C3-50567-GXLJ**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桂平市 431 个行政村中，除城镇所在的村(或社区)31 个依托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外，需对其余 400 个行政村编制污水治理规划，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法人资格，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2、公告时间：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4日。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5时30分（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年12月9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邹工

地址：桂平市

电话：17776372066

2、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电话：0775-3399607

3、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委托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报告 项目编号：GGZC2019-C3-50567-GXLJ
2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法人资格，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3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需求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45 天内。
7	12.2.2	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5时30分(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10		磋商时间: 2019年12月9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11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4985.00)。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 45050175384600000138
12		业绩要求: 无。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评审办法；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2 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规划工作大纲、进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3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部分已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已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财务状况要求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



则磋商响应无效)；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磋商单位 2016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磋商报价表、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2.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2.2.2 审查流程：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要求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加盖骑缝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外层包装袋及所有封贴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2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23.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2.2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次性质疑书原件，一次性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4.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4.2.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5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4.3 投诉

3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35.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电话：0775-3399607

联系人：黄工



第二章 服务需求表

1、说明：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通知》（桂环函[2019]1834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桂环函[2019]2042 号）的要求，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化、规范化、全面化，需要编制《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桂平市 431 个行政村中，除城镇所在的村（或社区）31 个依托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外，需对其余 400 个行政村编制污水治理规划。

三、成果交付

（1）、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并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或部门代表审查，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复。

（3）、成果形式：送审稿按评审会数量要求，报批稿一式贰份，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档。

（2）、交付地点：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桂环函[2019]2042 号)

2、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或部门代表审查，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评审前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40%；中标方收到第二笔款后，组织评审。

（3）规划报告通过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4）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现场调查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等所有费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规划工作大纲、进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部分已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已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6、财务状况要求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9、磋商单位 2016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声明书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 商务技术文件
- 6) 资格审查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 ①×②=③（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附件三、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规划工作大纲、进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附件五：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部分已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已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4、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 2019 年近半年连续任意近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财务状况要求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磋商单位 2016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附件十：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注：1、本表后须附上相关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 ①×②=③ （元）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 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2	技术分 48 分	项目熟悉情况	论述本项目现状调查的基本情况, 且能充分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 一档: (0~6) 了解项目情况, 基本能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 二档: (6.1~12) 熟悉项目情况一般, 能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 三档: (12.1~18) 比较熟悉项目情况, 能充分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	18
		具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技术路线、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方面打分, 分析是否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一档: (0~6) 有技术路线, 编制大纲、编制内容有待优化; 二档: (6.1~13) 技术路线基本可行, 编制大纲基本合理, 编制内容基本齐全; 三档: (13.1~20) 技术路线可行, 编制大纲合理, 编制内容比较全面。	20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是否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督体系是否有效, 分析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内容。 一档: (0~3) 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有待完善; 二档: (3.1~6) 进度控制一般, 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三档: (6.1~10) 进度控制合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	10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3	商务分 42分	人员技术力量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生态、环境工程、化工等环保类专业），且已取得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分2分；项目负责人是2018年环评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2019年近半年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中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人员满5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2019年近半年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同时具有环评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满5人的得4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2019年近半年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
		资质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甲级或乙级资质，且评价范围包含3个类别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资质（专业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且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自2016年以来，投标人一年通过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得1分，两年均通过审计的得2分，三年均通过审计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且认证范围覆盖环保技术咨询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税务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每年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税务办税便利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财政及税务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市级以上（含市级）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格、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级以上（含A级），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批复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8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业绩	2) 自 2016 年以来, 投标人有参加过乡镇及以上环保规划或县市区级生态文明规划的,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审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2

5、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